

## 勞動部 函

地址：10346台北市大同區延平  
北路2段83號9樓  
聯絡人：廖慈璋  
聯絡電話：(02)85901218  
傳真：(02)85902738  
電子信箱：trueway@mol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5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勞動條4字第10401308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實習生間於校外實習期間疑似發生性騷擾事件之法規  
適用疑義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部104年3月27日臺教學(三)字第1040040134號函。
- 二、查性別工作平等法第2條第5項規定：「實習生於實習期間遭受性騷擾時，適用本法之規定。」係課實習單位於接受實習生實習期間，應防治並避免其遭受任何人性騷擾之責任。
- 三、復查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條第7款規定略以：「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：指性騷擾...之一方為學校校長、教師、職員、工友或學生，他方為學生者。」另，該法第四章有針對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及性霸凌之防治及第五章申請調查及救濟訂有專章規範，可知性別平等教育法對於學生有其教育輔導目的。
- 四、實習生間於實習期間發生疑似性騷擾事件時，因雙方身分均為學生，並有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性別平等教育法之適用。鑒於上開兩法令之立法目的、規範對象及處理機制均有不同，爰實習生向實習單位申訴時，實習單位應依性別工作平等法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。實習生向學校



申訴時，則由學校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之規定調查處理，以維實習生權益。

五、惟為免同一事件之事實認定歧異、調查資源浪費之情形，實習生向學校提出申訴時，學校除依性別教育平等法進行調查處理外，並應依性別工作平等法施行細則第4條之1第1項規定：「實習生所屬學校知悉其實習期間遭受性騷擾時，所屬學校應督促實習之單位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，並應提供實習生必要協助。」亦即學校進行調查時，應通知實習單位配合共同調查，俾利實習單位善盡雇主防治職場性騷擾之義務。至本案實習生如向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申訴時，依性別工作平等法施行細則第4條之1第2項規定，得請求教育主管機關及所屬學校共同調查，俾利調查結果之統一。

正本：教育部

副本：本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

104/05/14  
16:17:24



裝

線